**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**

**※**本表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

| 比序項目 | 積分換算 | 最高分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第1志願序學校10分 | 第2志願序學校9分 | 第3志願序學校8分 | 第4志願序學校7分 | 第5志願序學校6分 | 10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
2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
3.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
4. 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
 |
| 2.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成績 | 國際第一名10分 | 國際第二名9分 | 國際第三名8分 |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| 最高採計50分 | 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 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 賽、運動類競賽。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 擇優計分一次。4.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國第一名7分 | 全國第二名6分 | 全國第三名5分 |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|
| 縣市第一名4分 | 縣市第二名3分 | 縣市第三名2分 |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|
| 獎勵紀錄 |  | 1.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2.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，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。(嘉獎/警告每支0.5分；小功/小過每支1.5分；大功/大過每支4.5分；服務學習每小時0.3分)3.社團參與、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分。  |
| 服務學習 |
| 社團參與 |
| 體適能 |
| 3.就近入學 | 符合10分 | 不符0分 |  | 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| 精熟每科6分 | 基礎每科4分 | 待加強每科2分 |  | 30分 |  |
| 參考總分 | 100分 |  |